

巫山县审计局关于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2 年度，县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和县委、县政府以及市审计局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常态化抓好“经济体检”工作，2022 年 8 月-2023 年 7 月共审计 20 个单位，报送审计专报 3 篇，审计信息 60 篇，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批示 27 篇次，移送问题线索 3 件，督促上缴或归还财政资金 3.22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度巫山县稳步推进财政各项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兑现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4.49 亿元，对承租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性单位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81 亿元，争取对口支援、东西扶贫协作等帮扶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三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有序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对 11 个重点项目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7 亿元。四是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主动应对财政减收压力，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三公”经费、培训费下降。

一、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巫山县还存在挤占挪用新增债券资金、专项资金

使用不及时、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规范和改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按规定征收缴纳收入 4603.81 万元。一是应收未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39.24 万元。二是应收未收矿业权出让收益金及滞纳金 3338.37 万元。三是应收未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436.37 万元。四是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69.11 万元。五是应收未收扶贫收益金 241.56 万元。六是应收未收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79.16 万元。

2. 1 个单位未及时核减被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录取的三峡库区移民 57 人，超范围发放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16.63 万元。审计期间已收回 15.16 万元。

3. 1 个单位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审核监管缺位，存在下达的项目无绩效目标、乡镇实施的项目未达到申报方案要求等问题，涉及资金 470 万元。

4. 截至 2022 年末，1 个单位 6 个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基本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但部分单位预算管理还不严格，部分事项处理还不够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5. 1 个单位支付材料款 494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取得发票。

6. 资金支付不规范。一是基层信访工作人员岗位津贴未纳入工资统发。二是对巫山脆李数字化果园建设项目超进度支付补助资金 7.23 万元。三是未将购买服务资金直接支付到商户账户，

涉及资金 2 万元。四是未将助学金直接支付到受助学生。

7. 以往审计整改不到位。2019 年审计揭示的“未及时清理往来资金，涉及金额 15.81 万元”问题，仍有 2.45 万元未收回。

三、乡镇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乡镇财政预算执行基本符合预算法及其他财经制度的规定，管理较为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8. 1 个乡镇道路硬化工程多计工程款 2.78 万元。

9. 公车管理不规范。一是公务用车未执行一车一卡制度。二是公车资产登记账实不符。

10. 1 个乡镇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5.43 万元。

11. 1 个乡镇变卖 1 个村便民服务中心，房款 14.8 万元未执行收支两条线。

四、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县审计局对巫山县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县政府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力促各项政策落实，各相关部门能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取得较好效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2. 虚报冒领 69.07 万元。一是 352 名个人冒用他人身份就医骗取医保基金 2.33 万元。二是 36 家医疗机构通过重复收费、分解项目、多计次数天数收费等方式，违规多报销医保基金 60.55 万元。三是 1 个医院挂床住院多报销医保基金 2.35 万元。四是 4 家公立医疗机构违规加价销售药品耗材多报销医保基金 3.84 万元。

13. 28 家公立医疗机构违规采购非中选药品超过带量采购数

量，涉及资金 72.57 万元。

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县审计局对巫峡镇白泉安置小区场平及边坡支护工程、早阳新城早阳隧道及朱家坪隧道工程等 2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累计投资 52,130.29 万元，审计核减工程投资 2263.2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作，各业主单位认真履职，逐步规范基本建设程序、规范资金管理，投资建设效果较好。

14. 巫峡镇白泉安置小区场平及边坡支护工程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108.53 万元。二是施工合同签订不及时、部分条款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三是列支与工程无关的待摊费用 141.5 万元。四是工程超概算 3197.11 万元未报批，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 124.6%。五是多计工程建设其他投资 683.04 万元。六是土地征收费用结算不及时，导致该费用无法落实到具体项目。七是未及时取得建筑安装工程发票 660.57 万元。八是项目资料整理归档不完整。

15. 早阳新城早阳隧道及朱家坪隧道工程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912.99 万元。二是超合同约定进度拨付一标段工程款 1512.51 万元。三是勘察设计合同签订不及时、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对咨询费计取基数以及关于竣工结算误差奖惩的约定违反规定、“监控量测”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施工合同部分条款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四是列支工程无关费用 198.79 万元。五是多计其他投资 218.35 万元。六是对监理机构管理缺位，项目经理实际到岗率低、监理工程师对材

料控制流于形式、监理单位总监办无依据罚款。七是龙水路路基回填因变更施工单位增大投资 33.79 万元。八是施工及“监控量测”公开招标涉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九是隧道腐蚀性地下水地段未按抗腐动态设计要求实施。十是施工招标遗漏最高限价的暂列金额，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自行调整投标单价，导致后期实施增大投资 478.81 万元。

六、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单位较好履行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保护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6. 未核实取水户实际用水量，未建立施工用水、乡镇水厂等实际用水量台账。

17. 对移民后期扶持对象未实行动态管理，多发补助资金 52.57 万元。

18. 将 2532.24 万元资金用于未列入项目库的 9 个项目。

19. 未按规定征收缴纳收入。一是水土保持补偿费审批信息移交工作不到位，水土保持补偿费存在漏收、少收的风险。二是 2019-2020 年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93.79 万元。三是未及时收取 43 个乡镇水厂的水资源费。

七、加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的建议

（一）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服务管理，提高社会公信度。县发展改革委和县财政局要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台账和政府采购台账，适时开展检查，对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移送追责。

（二）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强政

府债务管控，规范做好政府隐性债务变动统计工作，确保债务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债券资金申报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约束，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逐年消化隐性财政赤字。

（三）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审核把关；加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以及对参建单位履职管理与监督，合理控制投资。

（四）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各部门、乡镇、街道等项目主管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实实在在开展内部审计，逐步从事后审计向事前、事中审计转变，扩大审计覆盖范围，提高内审质量效益，不留监督盲点。县审计局要进一步强化督查核查，进一步提升内审工作成效。